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對子公司擔保預計及授權的公告》及《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公告》、《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關於續聘 2024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姚海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顏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3月8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3月14-15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

(五)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有关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起，将益常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

销额由人民币 10.88 元/标准车调整为 14.04 元/标准车；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将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由人民币 44.62 元/标准车调整为 35.60 元/标准车，将西线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由人民币 26.57 元/标准车调整为 30.71 元/标准车；同意子公司湾区发展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冲回对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已计提的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余额。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益常高速、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及西线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和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公路养护责任拨备冲回符合该等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测试分析，于 2023 年末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2.32 亿元，包括存货跌价准备约人民币 13,223 万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人民币 10,021 万元。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3、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4、审议通过三会专项费用 2023 年度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327,197,196.81 元和人民币 3,073,902,818.48 元。董事会建议本公司 2023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8,734,726.30 元后，以 2023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3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55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199,423,679.30 元，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6.03%。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 逐项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1、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逐项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年度报告及摘要）。

1、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任职的四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四位在任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对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薪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六) 逐项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三会专项费用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逐项审议关于批准融资及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融资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集团按议案中的方案，对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含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其中，对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对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

币 150 亿元。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永续类债券发行后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现有永续债余额。

(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含永续类）、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含永续类）、企业债、私募债券（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含永续类），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4) 发行期限：短期 / 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 / 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 / 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等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评级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利率、汇率锁定：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的利率、汇率锁定交易。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类融资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

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 的情况下，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两名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对于公司存续的债券，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如有）、债券赎回、债券续期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方可实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债券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 审议通过关于理财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业绩之日期间（“有效期”），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理财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每个理财产品期限

不超过一年，并可在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滚动投资。

(十) 逐项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年会，以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年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酌情修订、增加或减少股东年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年会。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特殊贡献奖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合规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上述第（一）3、（二）、（五）1、（六）1、（七）2、（八）及（十）2 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公司多家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名称清单请参阅本公告正文）。

● 担保金额：本集团拟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有关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落实。截至本公告之日，根据融资金额，本公司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494,399.2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少数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提示：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告正文，提醒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为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集团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根

据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授权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包括本集团对各级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开立保函担保。

2、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

3、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以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或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少数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措施为前提（与政府出资代表方成立项目公司的，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协议约定，政府出资代表方不承担项目公司融资责任或不提供担保的除外）。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方式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则被授权人可以决定该反担保事项，并且相关的反担保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总额内。

4、担保授权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分别相互调剂使用其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不能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反之可调剂）。

5、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有效期预计为 1 年左右，直至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为止。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担保额度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均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76.98%	0	3亿元	1.34%	否	无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83.12%	0	0.5亿元	0.22%	否	无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71.07%	4,616.25万元	1.5亿元	0.67%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	39.41%	1,952万元	5亿元	2.24%	否	无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00%	40.98%	0	1亿元	0.45%	否	无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0%	45.68%	0	1亿元	0.45%	否	无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49.91%	0	3亿元	1.34%	否	无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64.50%	0	1亿元	0.45%	否	无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67.32%	0	1亿元	0.45%	否	无
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均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71.83%	102.89%	20.86亿元	35亿元	15.67%	否	待定
	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3.06%	71.59%	3,083.67万元	1.5亿元	0.67%	否	待定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2.29%	89.98%	0	2亿元	0.90%	否	待定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29%	107.24%	0	2.5亿元	1.12%	否	待定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70.03%	29.30%	16.99亿元	3亿元	1.34%	否	待定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63.33%	58.61%	0	1亿元	0.45%	否	待定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4.72%	7.72%	0	2亿元	0.90%	否	待定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	92.29%	42.88%	2.96亿元	8亿元	3.58%	否	待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授权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基本信息和 2023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3年5月28日	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廖湘文	港元 7.95亿元	投资控股	1,898,613	1,461,614	436,999	95,343	-10,679
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8HE6XL	2022年3月11日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303	伍隽铃	人民币 0.3亿元	信息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	6,107	5,076	1,031	1,654	503
3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L80T4M	2021年1月25日	深圳市光明区外环高速综合办公楼四层	温珀玮	人民币 2亿元	餐厨等有机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沼气发电及销售；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等	69,138	49,138	20,000	33,663	-
4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582705296H	2011年9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至4层	李长林	人民币 10亿元	开展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土地开发业务	318,366	125,462	192,904	23,263	537
5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914403003118510563	2014年8月15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	林国辉	人民币 65.5亿元	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1,145,373	469,381	675,992	81,954	-30,925
6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1441500MA510A1M0D	2017年11月8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1号乾泰工业园综合办公楼4层	杜猛	人民币 5亿元	市政公用及基础设施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项目及环保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等	93,622	42,763	50,859	24,874	-1,906
7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B8QE2M	2020年8月7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文德良	人民币 26.19亿元	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维护等	596,941	297,908	299,033	65,299	24,080
8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QUTQ97	2016年12月19日	深圳市龙华区机荷高速公路东段2号401	张君瑞	人民币 0.6亿元	公路运营及管养服务等	62,602	40,378	22,225	60,681	3,724
9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L56F8X	2017年6月26日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301室	杜猛	人民币 0.3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18,888	12,716	6,172	14,326	379
10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5年7月9日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9楼4902-4916室	廖湘文	港币 1元	投融资平台	244,790	251,857	-7,067	-	-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1	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30681MA2BH6E68N	2019年3月13日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36号	杨阳	人民币 1亿元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4,340	17,424	6,916	2,012	-1,179
12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71400328443315X	2015年1月14日	山东省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东风西路钟辛庄(德州市污泥处理厂北侧、生活垃圾处理厂东侧)	张保宏	人民币 0.5亿元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7,456	15,707	1,749	3,376	359
13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21200MA1MDX2W41	2015年12月31日	泰州市海陵区南莱路1号	李召磊	人民币 0.68亿元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6,589	28,512	-1,924	3,236	-1,417
14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UWGM29	2019年10月16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至4层	吴建明	人民币 44.98亿元	投资控股	759,206	222,427	536,779	94,625	18,934
15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91441500MA4UW16C5L	2016年9月27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1号	董杨	人民币 3.08亿元	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后市场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业务	66,256	38,836	27,420	22,821	-4,919
16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682010301B	2008年12月1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4层1303	吴建明	人民币 57.14亿元	沿江高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养护	647,188	49,956	597,232	94,564	20,521
17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101007708519879	2004年12月27日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第二大街58号创业大厦8层809、810号	林国辉	人民币 5.05亿元	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	425,591	182,512	243,079	63,053	-12,113

注：担保范围包括上述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上表中所有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集团按照担保授权提供的担保尚需视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授出担保授权，本集团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83,114.02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55%。

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83,114.02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8%。

3、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4,399.24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1%，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 1.00 元兑人民币 0.90696 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实际经营情况，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益常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对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及西线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结合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的实际情况，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冲回对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已计提的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余额。

● 以上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公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涵义。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相关会计制度，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摊销，单位摊销额是根据专业机构的车流量预测结果结合收费公路车流量实际情况确定。收费公路通车 2-3 年以上且其交通流量数据相对稳定后，在其实际交通流量与预测数据差异超过 10% 并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应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机构对该收费公路未来经营期的交通流量进行重新预测，并根据调整后的预测总标准车

流量调整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单位摊销额。

1、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规定，结合益常高速车流量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益常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变更。

2、本集团持有71.83%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通过两家合营公司分别持有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权益，根据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规定，结合两条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实际情况，对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进行变更。

3、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结合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的实际情况，冲回对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以前年度累计计提的公路养护责任拨备。

（二）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及审查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批准：

1、自2024年1月1日起变更益常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

2、自2023年11月1日起变更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及西线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

3、批准冲回对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已计提的公路养护责任拨备。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审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益常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鉴于2023年度益常高速实际车流量低于原预测值较大，预计未来年度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根据集团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集团委聘独立专业交通机构对益常高速车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根据预测结果，自2024年1月1日将益常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单位摊销额由10.88元/标准车上调至14.04元/标准车。

2、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对益常高速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 2023 年度及以前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集团近三年的影响

经测算，假设本集团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本流量预测并变更单位摊销额，则对近三年的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影响如下表：

项目（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3,829	-3,387	-3,856
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1.14%	-1.36%	-1.32%
对期末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影响	-2,872	-5,412	-8,304
占当年末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的比例	-0.11%	-0.25%	-0.37%

（二）变更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湾区发展分别通过两家合营公司持有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45%和西线高速50%的权益。2023年度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值差异均超过10%，预计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根据集团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湾区发展委聘独立专业交通机构对该两公路项目未来经营期车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根据预测结果，于2023年11月1日起将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44.62元/标准车下调至35.60元/标准车，将西线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26.57元/标准车上调至30.71元/标准车。

2、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

关规定，本次对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以2023年11-12月实际车流量计算，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本集团2023年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约人民币2,200万元，增加本集团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600万元。

3、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的影响

经测算，假设本集团从2020年1月1日开始采用本流量预测并变更单位摊销额，则对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影响如下表：

项目（人民币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10月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7,219	-4,408	6,233	5,557
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2.78%	-1.31%	2.51%	2.60%
对期末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的影响	-4,970	-7,988	-3,544	333
占当年末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的比例	-0.21%	-0.31%	-0.17%	0.02%

（三）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公路养护责任拨备冲回的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湾区发展以往年度按中长期养护计划对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未来预计发生的重铺路面支出进行预提，截至2023年11月底，累计对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计提的公路养护责任拨备按权益比例折算约为人民币1.82亿元（税后）。鉴于京港澳高速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工程已于2023年获得政府核准、于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企业内部决策，并于2023年底开工建设，京港澳高速东莞长安至深圳皇岗段改扩建工程预计于近年开工，湾区发展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该项目路况进行检测分析并出具专业分析报告，确定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现有路面技术状况基本维持着优良状态，现有路段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内因重铺路面而发生大额支出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湾区发展于2023年第四季度全额冲回此前计提的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余额。

2、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公路养护责任拨备冲回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集团 2023 年度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82 亿元，增加集团归母净利润约人民币 1.22 亿元，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益常高速、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及西线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和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公路养护责任拨备冲回符合该等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上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益常高速、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及西线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和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公路养护责任拨备冲回的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审查通过公司以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审核委员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益常高速、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及西线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和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公路养护责任拨备冲回符合该等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及审查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本集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集团有关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测算分析结果，共计提人民币 2.32 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包括应收款项及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13,22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021
合计	23,243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13,223 万元，主要为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计提一项销售合同项下的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11,453 万元，以及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深汕乾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

民币 1,770 万元。详情如下：

基于履行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签订的风电项目合同，南京风电账面形成了与之相关的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和预付账款。截至 2023 年底，该等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4.92 亿元。由于相关项目合同未按约定执行，鉴于中机国能自身财务状况及相关项目能否重启有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参考 2023 年底存货市场价格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后续投料及加工费等费用后，需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11,453 万元，计提后与中机国能项目相关的资产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2.52 亿元。为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2023 年度，本公司及南京风电持续与中机国能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就已签订的风电项目重启事宜进行磋商，截至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及南京风电将继续与相关方积极跟进推动，并将视情况采取符合公司利益的行动。

截至 2023 年末，深汕乾泰账面存货余额共计人民币 1.2 亿元，受 2023 年车辆电池市场行业整体性低迷、锂电材料市场价格下跌等影响，深汕乾泰主要存货贸易电池、废旧电池、梯次电池及委托加工物资等已出现减值迹象。深汕乾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人民币 1,770 万元。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按照会计政策，2023 年度本集团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 10,021 万元，主要为南京风电、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以上减值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 23,243 万元，分别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98 亿元和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1.98 亿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可更加公允地反映集团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于 2023 年度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约人民币 23,243 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

3、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更公允客观地反映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本集团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实现相关资产的价值或者挽回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德勤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3、业务规模：德勤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 亿元。德勤为家 60 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为 5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近三年，德勤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天义先生，自 2002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近三年期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黄天义先生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金勇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彭金勇先生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婵女士，自 2011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

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婵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刘婵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 2023 年为本集团提供的法定审计服务包括集团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报告；此外，德勤还为本集团提供非法定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集团季度财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及部分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德勤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计为 497.4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 18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其他非法定审计服务费用 270.4 万元（包括非审计服务费用 188.7 万元）。

德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本集团业务规模或合并范围变化等导致审计工作量增减，在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的基础上，按照双方约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核委员会认为：德勤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

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审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